



大 会

第五十届会议

1995年5月3日

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6款
法律活动

目 录

	页 次
概览	2
A. 决策机关	7
B. 工作方案	13
C. 方案支助	44

* 本文件内载1996-1997两年期方案概算第6款。方案概算全文将于日后铅印成定本，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6号》(A/50/6/Rev.1)分发。

第三编 国际司法和法律

第6款 法律活动

概览

- 6.1 法律事务厅负责执行本款下工作方案的执行。本厅向联合国各机关和秘书处各单位的业务问题提供法律咨询与服务，并负责应付会员国处理海洋和海洋事务的法律、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环境等方面问题的需要。法律事务厅的工作方案由大会在联合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的协助下进行指导。
- 6.2 法律事务厅负责的活动属于构成经订正的1992-1997年中期计划(A/47/6/Rev.1)主要方案二，国际法的执行、编纂和逐步发展的方案9，国际法和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 6.3 方案9，国际法，旨在对联合国各机关、机构和秘书处各单位的业务问题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
- 6.4 方案10，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旨在应付会员国在处理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法律、政治、经济、科学、技术和环境等方面问题的需要。
- 6.5 提议的法律事务厅1996-1997两年期的经费总额达29 370 000美元，同1994-1995年拨款相比减少了2 062 500美元(6.5%)。停止金斯敦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办事处，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一个D-1员额降为P-5级和减少外部印刷所导致的经费裁减将由于一般法律事务司增加一个P-3员额、将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图书管理员的位置的一个P-2员额改为P-3级和在条约科加强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而导致的经费增加而部分抵消。
- 6.6 1994-1995年主要方案全部资源的估计按比率分配情况如下：

	经常预算 (比 率)	预算外 率)
A. 决策机关	10.3	6.8
B. 工作方案		
1. 国际法	64.0	92.2
2.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22.2	1.0
C. 方案支助	3.5	-
共 计	100.0	100.0

6.7 次级方案之间的资源估计按比率分配情况如下：

	经常预算	预算外 (比率)
方案一 国际法		
次级方案1 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咨询和服务的全盘指导、管理和协调	10.0	28.9
次级方案2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出版	23.6	-
次级方案3 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15.6	5.4
次级方案4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12.8	59.0
次级方案5 国际贸易法的逐步调和与统一	12.3	5.6
方案二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次级方案1 促进《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一致与一贯应用，并向各国提供咨询与资讯	11.0	1.1
次级方案2 协助各国在全面的海洋制度范围内制订海洋政策和综合的海洋事务活动	6.6	-
次级方案3 帮助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并在《公约》范围内调和海洋管理	3.5	-
次级方案4 为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并帮助未来的管理局和法庭	1.1	-
次级方案5 为《公约》设立的大陆礁层限制委员会和其他政府间机构，以及秘书长根据公约执行的其他职类提供服务	3.5	-
共 计	100.0	100.0

方案一次级方案1和方案二次级方案1、2和4已定为高优先项目。

表6.1 按方案开列的所需经费摘要

(以千美元计)

(I) 经常预算

方 案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 额	百 分 比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1 721.7	2 203.7	(339.6)	(15.4)	1 864.1	83.5	1 947.6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311.8	356.0	(20.0)	(5.6)	336.0	29.1	365.1
3. 联合国行政法庭 (包括其秘书处)	778.3	1 040.6	(200.7)	(19.2)	839.9	40.3	880.2
4. 其他委员会和会议:							
(a) 安全理事会第780 (1992)号决议所 设委员会	603.8	-	-	-	-	-	-
(b) 联合国跨界鱼类 和高度洄游鱼类 会议	138.1	-	-	-	-	-	-
小 计	3 553.7	3 600.3	(560.3)	(15.5)	3 040.0	152.9	3 192.9
B. 工作方案							
1. 国际法							
1. 向整个联合国提 供法律咨询与服 务方面的通盘领 导、管理和协调	4 175.2	3 635.7	(1 112.6)	(30.6)	2 523.1	137.3	2 660.4
2. 条约的保管、登 记和出版	5 712.3	5 852.5	122.1	2.0	5 974.6	276.0	6 250.6
3. 国际法的逐步发 展与编纂	3 186.9	3 981.4	(28.7)	(0.7)	3 952.7	225.6	4 178.3
4. 向联合国各机关 和方案提供一般 性法律服务	2 690.8	3 238.7	3.1	-	3 241.8	192.3	3 434.1
5. 国际贸易法的逐 步调和与统一	2 680.9	3 159.4	(50.1)	(1.5)	3 109.3	337.5	3 446.8
2.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6 315.7	7 964.5	(1 458.6)	(18.3)	6 506.9	367.8	6 873.7
小 计	24 761.8	27 832.2	(2 524.8)	(9.0)	25 307.4	1 536.5	26 843.9
C. 方案支助							
小 计			1 022.6	-	1 022.6	47.9	1 070.5
共 计	28 315.5	31 432.5	(2 062.5)	(6.5)	29 370.0	1 737.3	31 107.3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计数
(a) 支助下列活动的服务:				
			(i) 联合国各组织对外预算行政结构的支助	2 818.5
1 586.4	2 939.8			
			(ii) 预算外方案	
83.3	635.1		维持和平行动	635.1
			(b) 实质性活动	
222.5	193.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讨论会	193.0
107.1	104.1		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	187.8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信托基金	
			—雪莉·汉密尔顿·亚美拉辛	
53.3	42.0		格纪念奖助金	40.0
			执行联合国海洋法会议的特别方面信托基金	
4.1			支助参加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会议的发展中国家信托基金	
20.3	129.6		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	
392.0	460.2		所设专家委员会信托基金	
			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特别帐户	
32.5	120.5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国提供旅费援助的自愿基金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信托基金	10.0
4.9	8.7		金	9.7
			(c) 业务项目	
186.0	186.0		双边来源	
总计	2 692.9	4 819.0		3 894.1
共计 (1) 和 (2)	31 008.4	36 251.5		35 001.4

表6.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方 案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20 111.1	23 112.6	(564.2)	(2.4)	22 548.4	1 397.5	23 945.9
其他人事费	1 344.5	1 148.7	(752.8)	(55.5)	395.9	19.3	415.2
顾问和专家	757.2	528.0	143.3	27.1	671.3	36.0	707.3
旅行	2 467.0	2 533.3	(92.4)	(3.6)	2 440.9	129.9	2 570.8
订约承办事务	2 070.5	2 390.9	(562.6)	(23.5)	1 828.3	82.4	1 910.7
一般业务费	989.6	782.4	(519.8)	(66.4)	262.6	12.1	274.7
用品和材料	88.9	85.8	(41.0)	(47.7)	44.8	2.2	47.0
家具	-	-	218.7	-	218.7	10.6	229.3
设备	169.3	509.2	108.3	21.2	617.5	30.7	648.2
赠款和捐款	317.4	341.6	-	-	341.6	16.6	358.2
共 计	28 315.5	31 432.5	(2 062.5)	(6.5)	29 370.0	1 737.3	31 107.3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估 计 数	支 出 用 途	1996-1997 估 计 数
	1 807.2	3 760.9	员额	3 398.4
	158.3	176.1	其他人事费	-
	-	230.0	顾问和专家	82.6
	389.9	405.1	旅行	171.6
	7.7	23.6	订约承办事务	2.2
	24.7	22.7	一般业务费	11.5
		54.5	用品和材料	-
	139.6	-	设备	-
	165.5	146.1	奖励金、赠款和捐款	227.8
共 计	2 692.9	4 819.0		3 894.1
共 计 (1) 和 (2)	31 008.4	36 251.5		35 001.4

表6.3

所需员额

方案：法律活动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3	3	-	1	1	-	4	4
D-1	10	9	-	1	1	-	11	10
P-5	18	19	-	2	2	-	20	21
P-4/3	33	35	-	6	4	-	39	39
P-2/1	14	13	-	2	2	-	16	15
共 计	79	80	-	12	10	-	91	9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一般事务人员	7	7	-	-	-	-	7	7
其他各等	58	58	-	7	7	-	65	65
共 计	65	66	-	7	7	-	72	72
总 计	144	145	-	19*	17*	-	163	162

a 包括由对预算外行政结构的支助提供经费的15个员额(一个D-2、一个D-1、一个P-5、一个P-4、两个P-3、两个P-2/1和七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由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三个员额(一个P-5、一个P-4和一个P-3)；和一名资深专业人员(P-3级)。

b 包括由对预算外行政结构的支助提供经费的14个员额(一个D-2、一个D-1、一个P-5、一个P-3、两个P-2/1和七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和由维持和平支助帐户提供经费的一个P-5、一个P-4和一个P-3员额。

A. 决策机关

1. 国际法委员会

表6.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援 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数
			数额	百分比			
旅行	1 378.1	1 604.4	-	-	1 604.4	82.2	1 686.6
订约承办事务	343.6	599.3	(339.6)	(56.6)	259.7	1.3	261.0
共 计	1 721.7	2 203.7	(339.6)	(15.4)	1 864.1	83.5	1 947.6

6.8 大会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中规定成立国际委员会。委员会的职责是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委员会由34人组成，各委员应为公认能够胜任的国际法界人士。委员会每年开会12个星期，向大会提出报告。大会向委员会提供关于其工作方案的指导。法律事务厅编纂司负责向委员会提供实质服务。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旅费

6.9 所需经费估计数1 604 400美元用于支付委员会主席和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1 396 000美元)以及法律顾问和编纂司6名工作人员前往日内瓦为委员会的会议服务的费用(208 400美元)。为委员会成员提供的经费将用于支付(a)主席和32名成员(一名成员是在日内瓦)参加在日内瓦召开的每年为期12个星期的会议的费用；(b)主席在大会常会审议委员会报告期间出席会议的费用；(c)主席或委员会另一名代表出席委员会按规程建立了合作联系的四个区域法律政府间机构的会议(各为期2星期)的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6.10 所需经费(259 700美元)反映负增长339 600美元，用于支付《国际法委员会年鉴》的外部印刷费(27 700美元)；以及主席和委员会32名成员的酬金(一名成员由于本国法律不得接受酬金)余额按大会1980年12月17日第35/218号决议所制定的费率，支付6名特别报告员的费用(232 000美元)。订约承办事务下的负增长339 600美元同在整个方案预算都进行裁减的外部印刷经费有关，这种裁减一是根据过去的支出情况，二是由于对内部印刷能力进行了投资。

2.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表6.5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拨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计数
			数额	百分比			
旅行	92.9	139.9	-	-	139.9	12.0	151.9
订约承办事务	218.9	216.1	(20.0)	(9.2)	196.1	17.1	213.2
共 计	311.8	356.0	(20.0)	(5.6)	336.0	29.1	365.1

6.11 贸易法委员会由36个会员国组成。 大会1966年12月17日第2205(XXI)号决议规定由该委员会负责国际贸易法的逐步协调和统一,此项任务属于下面次级方案5。委员会在作为其秘书处的国际贸易法支部协助下,进行工作,每年举行一次会议,通常是3或4周,有时多达6周,并就各种专题举行工作组会议,每年共计最多达12周。

所需资源(按目前费率计算)

旅行

6.12 估计所需经费139 900美元,是用于支付贸易法委员会主席出席第六委员会审议委员会报告的会议的费用、出席1997年在维也纳举行的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贸易法会(同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一起举行)的人的旅费、工作人员从维也纳前往纽约为贸易法委员会在纽约举行的一届会议以及维也纳以外地区举行的六届工作组会议提供实质性和技术服务的旅费,和协助为第六委员会提供服务的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6.13 所需经费196 100美元用于支付印刷贸易法委员会《年鉴》和关于贸易法委员会的书第二版的外部印刷费,以及重印已出版的文件的印刷费。

3. 国际行政法庭(包括其秘书处)

表6.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拨 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 额	百 分 比			
员额	321.0	328.0	-	-	328.0	18.2	346.2
其他人事费	37.8	169.7	(187.5)	(98.7)	2.2	0.2	2.4
旅行	360.1	439.5	(28.9)	(6.5)	410.6	19.6	430.2
订约承办事务	55.8	87.0	-	-	87.0	1.8	88.8
一般业务费	3.6	11.1	-	-	11.1	0.5	11.6
用品和材料	-	1.0	-	-	1.0	-	1.0
设备	-	4.3	(4.3)	(100.0)	-	-	-
共 计	778.3	1 040.6	(200.7)	(19.2)	839.9	40.3	880.2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估 计 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 计 数
		(a) 支助下列事项的服务:	
90.8	265.4	(i) 联合国组织对预算外行政结构的支助	265.4
-	-	(ii) 预算外方案	-
-	-	(b) 实质性活动	-
-	-	(c) 业务项目	-
共 计	90.8	265.4	265.4
共 计 (1) 和 (2)	869.1	1 306.0	1 145.6

表6.7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联合国行政法庭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5	1	1	-	-	-	-	1	1	
P-4/3	-	-	-	-	1	1	1	1	
共 计	1	1	-	-	1	1	2	2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1	1	-	-	1	1	2	2	
共 计	1	1	-	-	1	1	2	2	
总 计	2	2	-	-	2	2	4	4	

6.14

联合国行政法庭是个独立的机关，有权审理和裁决不履行联合国秘书处工作人员雇用合同或其任用条件的申诉。它是大会1949年11月24日第351 A(IV)号决议所设立的。行政法庭由大会任命的七名法官组成，其中不得有二人为同一国家的国民。法官由大会任命，任期初为三年，并得连任。法庭的管辖权限及于由自愿捐款提供资金的各相关计划署的秘书处。

6.15

根据其章程第十四条，法庭的管辖权限也扩大到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

活动

1. 会议事务

实质性服务。为行政法庭届会提供实质性、技术和行政服务，包括编写事实和各方论点的摘要草稿供法庭作出的裁决分析和研究与向行政法庭提出上诉案有关的文件；同联合国各附属机关的行政当局、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秘书处及受行政法庭管辖的各专门机构(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近东救济工程处)行政当局进行协商；以及处理法庭的对外关系，包括它同劳工组织秘书处的关系。

2. 出版物

经常性出版物。《行政法庭判决录》第十一卷和十二卷，以英文和法文出版。

所需资源**员额**

6.16 所需经费(维持费基数)估计数为328 000美元,用于维持一个P-5员额和一个一般事务人员(其他职等)员额。

其他人事费

6.17 此标题下所需经费(2 200美元)用于协助法庭减少目前工作积压的加班费。1996年将停止1994-1995年继续为出版案件材料和增订法庭电脑化索引而提供的经费。

旅行

6.18 \$10 600美元的经费反映了28 900美元的负增长,这项数额减少的经费用于支付行政法庭七名成员前往参加在纽约举行的两届会议和在日内瓦举行的两届会议,一共34日的费用,本两年期则为11星期(336 600美元),以及支付四名工作人员前往日内瓦为两届会议服务的费用(74 000美元)。

订约承办事务

6.19 本标题下所需经费估计数(87 000美元)将用于支付以英文和法文发行的《行政法庭判决录》第十一卷和十二卷的外部印刷费用(29 700美元);按大会第35/218号决议所规定的费率支付法庭成员的酬金(46000美元);以及支付购买和租用数据库和支付为联合国和劳工组织行政法庭判例法的电脑化索引的使用费的费用(10 300美元)。

一般业务费

6.20 估计所需经费11 100美元是用于支付电话费和维持办公室自动化设备。

用品和材料

6.21 所要求数额1 000美元是用于购买数据处理用品。

B. 工作方案

1. 国际法

概览

- 6.22 法律事务厅向总部各单位的区域办事处、外勤业务和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包括开发计划署和儿童基金会提供必要的法律服务。如果本组织认为有必要，法律事务厅也会在出现这些问题的场合代表本组织维护其利益、特权和豁免权。法律顾问代表秘书长出席国际法院和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律事务厅又对大会第六委员会、国际法委员会、各次编纂会议和国际贸易法委员会提供会议服务。
- 6.23 1996-1997年的建议体现了法律事务厅组织结构方面的若干变化。由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开始生效，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在本两年期间将不复存在。在这方面，在金斯顿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将结束，有关的资源将不再需要。然而，在新的两年期将就筹备和建立预计在1996年开始活动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进行更多的职务。关于总部，从1996年开始，法律事务厅的办公厅职务将与法律顾问办公室分开，并作为该部内的一个分开办公室设立。关于《联合国宪章》第102条规定的本组织对各项条约保管、登记和公布的责任，正继续作出各项努力，尽可能使各项义务计算机化，以使各会员国可联机了解条约资料。在这方面，有人建议在1996-1997年提供资源拟订和执行条约科的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局部网工作流程制度。

次级方案 1**向整个联合国提供法律意见和服务方面的通盘领导、管理和协调****表6.8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1) 经常预算

支出费用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 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额 \$	百分比 %			
人员	3 632.3	3 202.9	(789.9)	(24.6)	2 413.0	132.3	2 545.3
其他人事费	141.1	224.4	(224.4)	(100.0)	-	-	-
顾问和专家	206.2	-	-	-	-	-	-
公务旅费	32.1	50.0	-	-	50.0	2.3	52.3
订约承办事务	1.2	51.5	(41.5)	(80.5)	10.0	.5	10.5
一般业务费用	128.6	60.3	(31.4)	(52.0)	28.9	1.3	30.2
用品和材料	6.9	8.3	(4.0)	(48.1)	4.3	.3	4.6
设备	26.8	38.3	(21.4)	(55.8)	16.9	.6	17.5
共 计	4 175.2	3 635.7	(1 112.6)	(30.6)	2 523.1	137.3	2 660.4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估 计 数	支出用途	1996-1997 估 计 数
		(a) 对下列各项的支助事务:	
		(i) 联合国组织	
570.1	1 047.4	预算外行政结构支助	1 047.4
		(ii) 预算外方案	
	83.8	维持和平行动	-
		(b) 实务活动	
		安全理事会第780(1992)号决议	
392.0	460.2	所设委员会信托基金	-
		(c) 业务项目	-
共 计	1 045.9	1 507.6	1 047.4
共 计(1)和(2)	5 221.1	5 143.3	3 707.8

表6.9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法律顾问办公室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6	1996-1997
	1994-1996	1996-1997	1994-1996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副秘书长	1	1	-	-	-	-	1	1
D-2	-	-	-	1	1	-	1	1
D-1	2	2	-	-	-	-	2	2
P-5	3	2	-	-	-	-	3	2
P-4/3	3	2	-	1	1	-	4	3
P-2/1	1	1	-	-	-	-	1	1
共计	10	8	-	2	2	-	12	1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1	1	-	-	-	-	1	1
其他各等	9	5	-	2	2	-	11	7
共计	10	6	-	2	2	-	12	8
总计	20	14	-	4	4	-	24	18

6.24 本次级方案的方针将继续是本组织、包括安全理事会设立的辅助机关的维持和平行动及政治活动、秘书长的斡旋任务的法律方面以及《宪章》第七章有关的问题。

6.25 法律顾问办公室负责执行本次级方案，就本方案预算款下的所有法律活动提供通盘领导、指导和管理。

活动

I. 国际合作

- (a) 争端的解决、特派团、斡旋、实情调查、紧急救助和人道主义救助事务和法律事务：
- (i) 保证为联合国进行的所有维持和平行动和各种斡旋及其他任务确定必要和适当的法律制度和职权；向总部和外地负责行动的单位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就这些法律制度和职权与有关当事方参加法律文书的谈判；
- (ii) 执行安全理事会或其辅助机关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授权的具体法律性任务；

- (c) 就在和平与安全领域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衍生的法律影响向安全理事会及其辅助机关提供咨询意见，包括参与有关机构的工作和就决策的执行提供法律咨询；
 - (d) 根据安全理事会的要求编写处理复杂和常常新颖的法律倡议的报告或分析；
 - (e) 根据国际法院规约履行秘书长对于在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定期和不定期选举法院成员的法律职责；
 - (f) 代表秘书长出席法律诉讼，包括国际法院的法律诉讼，为解决涉及本组织的带有国际公法性质的争端进行谈判或其他程序；
 - (g) 研究和分析具体的法律争端(领土或条约的解释)；
 - (h) 为秘书长、其他联合国机关和辅助机构拟订法律声明和答复各政府或各代表团就带有国际公法性质的法律问题提出的询问。
- (b) 促进法律文书。拟订和确定国际协定、组成的文书、议事规则和联合国与政府和/或其他国际政府间组织及机构合作进行机构或业务活动所需的其他法律条文；
- (c) 一般法律咨询和服务
- (i) 就《联合国宪章》、规章和条例、多边或双边条约和协定、联合国决议和决定的解释和应用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以保证法律统一和一致的执行；
 - (j) 就有关本组织因联合国活动产生的特权和豁免权以及法律地位、与会员国(和代表团)、观察员国家、观察员政府间组织和其他观察员的法律关系的法律问题提供咨询意见；
 - (l) 处理关于代表的证书和在联合国、其机关和辅助机构、联合国会议的代表问题以及关于各类实体参与这些机构的性质和范围的问题。
- (d) 对外关系。答复机构和公众法律性的询问。

3. 会议服务

- (a) 实质性服务

- (一) 就带有国际公法性质的具体法律问题(如人权、环境、人道主义法、麻醉品、政府间组织或非政府组织的法律地位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研究和分析;
- (二) 就联合国各机关和辅助机构、联合国会议及其筹备机构的议事规则的解释和适用提供口头或书面咨询意见,包括监督和指导选举;
- (三) 在联合国召开的或政府及国际组织赞助的大小会议上代表秘书长和法律顾问;
- (四) 为答复政府间组织、机构和公众的询问为秘书长拟订法律性声明。

(b) 技术(秘书处)服务

- (一) 向处理属于法律顾问办公室职权范围内事项的机关和机构、例如大会全权证书委员会、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和要求符合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和酌情向第六委员会属于法律顾问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事项的特设工作组提供秘书处服务;
- (二) 为主席团主席编写说明和声明,协助主席团安排其工作、分析和阐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拟订报告和文件。

3. 出版材料

经常出版物。《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补编第6号》第E卷,1996年。

4. 业务活动

- (a) 咨询服务。协助各国、包括利用协助各国通过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通过国际法院解决其法律争端,包括应用规约;向专家小组提供服务和向秘书长及大会报告;
- (b) 集体培训、包括讨论会、讲习班和奖学金
 - (一) 参加联合国机构、政府、专业学会或国际组织就与联合国职司有关的目前或基本的法律问题赞助的会议、座谈会和大型会议并提出论文;
 - (二) 向政府或国际机构就属于本办公室职权范围内的题目为外交人员举办的培训班提供法律专才和顾问人员。

5. 协调、统一和联络

协调部间的活动，与联合国处理法律问题的机关、在总部以外设立的办事处、分配到外地工作或其他秘书处单位的法律顾问或联络干事以及与处理与本方案预算款次有关的事项的国际和国家组织联络；与专门机构和有关机构的法律联络干事和法律顾问就共同关注事项召开会议和代表出席。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额

- 6.26 估计所需经费\$2 413 300反映负增长\$789 900，用于继续维持8个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和6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同时反映了关于成立一个分开的执行事务处拟议重新部署一个P-5员额，一个P-3员额和4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其他人事费

- 6.27 临时助理人员和加班费的资源已并入执行事务处。

公务旅费

- 6.28 要求的资源(\$50 000)用于法律顾问和其他高级法律干事应秘书长的要求同各区域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进行协商以及前往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和出席总部以外地点举行的联合国会议所作的旅行费用。

订约承办事务

- 6.29 减少经费\$10 000将用于支付《联合国机构惯例汇编补编第6号》第一卷的印刷费。

一般业务费

- 6.30 估计数\$28 900将用于接待费(\$6 200)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保养(\$22 700)。确定的所需通讯费资源已重新部署到执行办事处。

用品和材料

- 6.31 估计所需经费\$4 300反映资源重新部署到执行办事处，并将用于数据处理用品的费用。

设备

- 6.32 建议经费\$16 900用于购买和替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和计算机软件的费用。

次级方案 2

条约的保管、登记和公布

表6.10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以千美元计)

支出费用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 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 额	百分比			
员额	3 480.0	3 878.5	-	-	3 878.5	175.3	4 053.8
其他人事费	927.3	704.4	(430.2)	(61.0)	274.2	13.2	287.4
顾问和专家	-	55.6	189.1	340.1	244.7	11.8	256.5
订约承办事务	1 197.0	1 031.7	(67.8)	(6.5)	963.9	46.5	1 010.4
一般业务费用	63.4	103.4	8.3	8.0	111.7	5.2	116.9
用品和材料	9.5	25.0	(12.4)	(49.8)	12.6	0.5	13.1
家具	-	-	218.7	-	218.7	10.6	229.3
设备	35.1	53.9	216.4	401.4	270.3	12.9	283.2
共 计	5 712.3	5 962.5	122.1	2.0	5 974.6	276.0	6 250.6

表6.11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条约科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5	1	1	-	-	-	-	1	1	
P-4/3	5	5	-	-	-	-	5	5	
P-2/1	4	4	-	-	-	-	4	4	
共 计	10	10	-	-	-	-	10	1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特等	6	6	-	-	-	-	6	6	
其他各等	15	15	-	-	-	-	15	15	
共 计	21	21	-	-	-	-	21	21	
总 计	31	31	-	-	-	-	31	31	

- 6.33 本次级方案的三项主要活动，即秘书长的保管职责、国际条约和协定的登记、联合国《条约汇编》及其《积累索引》的出版都是经常性的活动。重点是及时完成此一任务。此外，条约科将继续应要求向会员国和其他国际组织提供有关条约事项的法律咨询意见和协助。
- 6.34 自这一两年期开始，出版物《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的内容已存入资料库，可供联机使用。这一资料每日补充，预计可自1996-1997年起供会员国和国际法律及外交界成员使用。
- 6.35 预计在1995年底以前，《联合国条约汇编》(超过1500卷)的全部内容将存入光盘供会员国和其他有关方面使用。1996-1997年间预计204卷的《国际联盟条约汇编》也将存入光盘。
- 6.36 根据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主机系统所含数据，自1946年以来登记的所有条约的自动化总索引已在1992-1993年间编制。1994年将此一数据存入光盘的努力没有成功。条约资料系统是1975年设计和执行的主机系统，如今早已过时，而且不经济又不够使用。
- 6.37 为了完成1992年开始执行的计算机化方案，补救条约资料系统主机系统的不足，建议条约科活动的各不同组成部分合并为一个工作流程，自建立条约资料系统数据库开始，最终是条约汇编的桌面出版。工作流程的自动化重点如下：从各国政府收到的一切文件后立即作成电子数据资料，然后将电子图象以智能电子计算机管制通过处理步骤。目前的程序正在同现有资源进行着详细分析。根据分析的结果，1995年间将制订条约科工作流程修改的提案，以便1996-1997年转变主机系统。这些步骤必须先完成才能再度开始编制自动化总索引。

活动

1. 国际合作

(a) 保管事务

- (i) 大约465项多边条约和有关文书由秘书长依据其中最后条款执行保管职务，包括两年期内处理和通知所有会员国和/或参加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约4 000项存放手续，计3 200次行动(签署、批准、加入、继承、接受、声明、保留和有关向秘书长存放多边条约的800份通告；向国际组织、个别政府、秘书处事务单位和私人方面提供各多边条约现状的资料；鉴定多边条约经核证的正式副本分送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并在需要时加以校正；
- (ii) 每日补充所有存放活动的数据库，以供会员国和其他方面联机使用；

(三)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登记和处理约5 000项新的条约和国际协定,对于已向秘书处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32 000余份的条约和国际协定采取后续行动; 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和私人方面提供关于已登记条约现状的资料;

(b) 一般法律咨询和服务。就条约法以及存放和登记事宜所涉一切问题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和私人方面提供法律意见。

2. 出版材料

(a) 经常性出版物。至1995年12月31日和至1996年12月31日《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分别为ST/Leg/Ser.E/14和ST/Leg/Ser.E/15); 24份双语月刊(英文和法文);《秘书处内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条约和国际协定说明》(ST/Leg/Ser.A/...); 50卷联合国《条约汇编积累索引》第22和23卷(英文和法文)。

(b) 技术性材料。建立、核实并保持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数据库并提供联合国自1946年以来秘书处所登记或存档和记录的所有条约和国际协定及其后续行动的计算机资料以及在国际联盟秘书处登记的这些资料; 应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秘书处单位和私人方面的要求编集的登记证明和各种印本; 处理大约250项关于存放问题详细资料的要求。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额

6.38 按维持费基数水平估计的经费3 878 500美元,用作继续保持10名专业人员以上员额和21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其他人事费

6.39 经费估计数274 200美元,减少了430 200美元,提议用于临时助理费用(251 500美元)和加班费(22 700美元),原因是条约事项方面活动增加。所余部分转用于下述联合国条约资料系统/LAN工作流程系统。

顾问和专家

6.40 经费244 700美元增加了189 200美元,用于上述建立条约资料系统/LAN工作流程系统所需的顾问服务。这笔经费可提供工作流程发展阶段的技术专家协助、文件档案转换和执行阶段的不断支助。

订约和承办事务

6.41 所需费用估计数963 900美元,用途如下:

- (a) 26 300美元用于条约科内将手工编制《条约汇编》的工序转变为桌面出版,并用于新的条约资料系统/LAN系统;
- (b) 933 700美元用于外部印制90卷《联合国条约汇编》,四卷《条约汇编的积累索引》和外部装订四卷《秘书长保管的多边条约》;
- (c) 3 900美元用于购买和租赁多边条约方案使用中所需的软件。

一般业务费

6.42 所需费用估计数111 700美元,用途如下:(a) 38 400美元用于租赁和维修数据处理设备,(b) 6 800美元用于通讯;(c) 66 500美元用于维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包括40台个人用计算机、两台服务机、一个光盘自动处理机和一个扫描器。

用品和材料

6.43 估计数12 600美元,用于购买备用磁带、备用CD-ROM磁碟和打印用品。

家具

6.44 提议新拨出经费218 700美元,用于工作场所重整所需的家具和装设,以及装设模式工作站,放置光盘电子计算机设备并使贮存空间得到更有效的利用。

设备

6.45 估计需要经费270 300美元,增加了216 400美元,用于购买和替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和所提议条约资料系统/LAN工作流程系统所需的软件。本项下要求的资源将用于购买一台LAN服务机来支持所需的数据库,一个高档扫描器,可自动运送纸张,记录条约科收到的法律文书的图象,一台高品质打印机,印制《条约汇编》各卷内容可供照相排版的印张,以供在条约科内处理,以及数据库管理软件,以便控制数据流动,通过条约科光识别软件来将扫描图象转变为机器可读的案文,和Interleaf桌面出版软件,使部分《条约汇编》的出版可在条约科内部编制出版。

次级方案 3
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

表6.12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估计数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拨 款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总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计数
			数 额	百分比			
员额	2 583.3	3 437.2	-	-	3 437.2	200.8	3 638.0
其他人事费	31.2	6.4	-	-	6.4	0.3	6.7
顾问和专家费	0.7	-	-	-	-	-	-
旅费	21.5	16.2	-	-	16.2	0.8	17.0
订约承办事务	193.3	129.0	(19.0)	(14.7)	110.0	5.3	115.3
一般业务费用	21.4	23.7	-	-	23.7	1.0	24.7
用品和材料	6.8	6.7	(6.7)	(100.0)	-	-	-
设备	11.3	20.6	(3.0)	(14.5)	17.6	0.8	18.4
赠款和捐款	317.4	341.6	-	-	341.6	16.6	358.2
共 计	3 186.9	3 981.4	(28.7)	(0.7)	3 952.7	225.6	4 178.3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出	1994-1995 估计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计数
(a) 对下列机构的支助事务:			
(→ 联合国组织			
(⇒ 预算外方案			
(b) 实务活动			
107.1	104.1	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	187.8
4.9	8.7	希尔维托·阿马多纪念演讲信托基金	9.7
-	-	(c) 业务项目	-
共 计	112.0	112.8	197.5
(1)和(2)共计	3 298.9	4 094.2	4 375.8

表6.13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编纂司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	-	-	-	1	1
D-1	2	2	-	-	-	-	2	2
P-5	2	2	-	-	-	-	2	2
P-4/3	6	6	-	-	-	-	6	6
P-2/1	3	3	-	-	-	-	3	3
共 计	14	14	-	-	-	-	14	14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7	7	-	-	-	-	7	7
共 计	7	7	-	-	-	-	7	7
总 计	21	21	-	-	-	-	21	21

6.46

未来的两年期内工作重点仍然是联合国国际法十年(1990-1999年)的四个主要目标,即促进对法治的接受与尊重,方式包括:鼓励参加国际公约,加强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安全的保护和保障,研究国际刑事法庭问题,制订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治罪法草案,加强国际合作以消除国际恐怖主义;鼓励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式是制订如下各专题的规则或标准: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和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方式方法,途径包括:设立解决争端服务处,在争端发展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响应;鼓励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式如下:发行国际法刊物,举办讨论会,提供研究金。

活动

1. 国际合作

对外关系。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0号决议第4段,协调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各国际组织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架构内进行的活动。

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提交大会的下列报告:联合国国际法十年;外交和领事使团的保护;国际恐怖主义;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以后大会要求的关于其他议题的报告。为国际法委员会编写第六委员会辩论的专题摘要和协助

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编写以下各专题的报告：国际不法行为的国家责任；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活动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与条约保留有关的法律和惯例；国籍方面的国家继承。

(b) 实质性服务。大会第六委员会及其工作组两届会议；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两届会议；国际法委员会两届会议；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一届会议，大会可能决定在两年期内为讨论国际法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的最后草案召开的全权代表编纂会议；

3. 出版材料

经常性出版物。四卷《国际性委员会年鉴》，年刊，两期《法律年鉴》，《法规汇编》第23和24卷和《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报告》第二十二卷。

4. 资料和服务

小册子、传单、简介、招贴、资料袋。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本的《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第5版。

5. 业务活动

团体训练，包括讨论会和讲习班，研究金，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下的32名研究金和50名旅费赠款。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人事费

6.47 本项下按维持费基数计估计数3 437 200美元将用于14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和7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的继续聘用费。

其他人事费

6.48 按维持费基数计需要经费6 400美元用作编纂司所需的加班费用。

6.49 本项下按维持费基数计所需经费估计数16 200美元用于工作人员出席联合国机构及其他机关在总部以外召开的会议以及国际法委员会已有正式联系关系的区域机构的会议。大会关于委员会规程的决议(1947年11月21日第174(II)号决议)中规定了某些会议在总部以外地点举行。

订约承办事务

6.50 本项下所需经费估计数110 000美元用于以下出版物的外部印刷费用:《法律年鉴》二卷,《法规汇编》两卷,《联合国国际仲裁裁决汇编》一卷。

一般业务费用

6.51 本项下按维持费基数计的估计数23 700美元将用于通讯费用(3 800美元)和维修办公室自动化设备(19 900美元)。

设备

6.52 本项下提议拨款17 600美元,用于采购办公室自动化设备(11 200美元),包括三台个人用计算机、三台激光打印机和软件,以及更换四台桌面计算机和三台喷墨打印机(6 400美元)。

次级方案 4
向联合国机关和方案提供一般性法律服务

表6.14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 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2 586.8	2 853.3	87.8	3.0	2 941.1	178.1	3 119.2
其他人事费	2.9	33.1	-	-	33.1	1.4	34.5
顾问和专家	24.7	62.4	(6.1)	(9.7)	56.3	2.4	58.7
旅费	-	8.8	(0.8)	(9.0)	8.0	0.4	8.4
订约承办事务	17.2	195.7	(63.7)	(32.5)	132.0	6.4	138.4
一般业务费用	32.8	33.8	-	-	33.8	1.6	35.4
用品和材料	8.3	7.3	-	-	7.3	0.4	7.7
设备	18.1	44.3	(14.1)	(31.8)	30.2	1.6	31.8
共 计	2 690.8	3 238.7	3.1	0.1	3 241.8	192.3	3 434.1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估 计 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 计 数
(a) 对下列各项的支助事务:				
			支持预算外行政结构	1 505.7
	925.5	1 627.0	(i) 联合国组织	
	-	635.1	预算外方案	635.1
	-	-	维持和平行动	-
	-	-	(b) 实质性活动	-
	-	-	(c) 业务项目	-
共 计	925.5	2 262.1		2 140.8
(1) 和 (2) 共 计	3 616.3	5 500.8		5 574.9

表6.15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一般法律事务司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	-	-	-	1	1
D-1	1	1	-	1	1	1	2	2
P-5	4	4	-	2	2	2	6	6
P-4/3	5	6	-	3	2	2	8	8
P-2/1	-	-	-	2	2	2	2	2
共 计	11	12	-	8	7	7	19	19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5	5	-	4	4	4	9	9
共 计	5	5	-	4	4	4	9	9
总 计	16	17	-	12	11	11	28	28

6.53 向联合国及其机关提供各种法律服务，包括起草和解释各种法律文书，拟写诉讼摘要，澄清任务规定，法律谈判、法律代理和其他法律援助，以保障对联合国行政法的遵守，行使其权利，并遇有索偿要求时为其辩护。特别强调对维持和平、观察员、人道主义、斡旋及联合国所承担的类似任务提供法律支助。

活动

国际合作

一般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在协定、合同、租约、保险、版权和捐税方面提供咨询意见和协助；尽量减少联合国受到索偿要求及保护其合法权利，包括代表联合国出席司法和仲裁诉讼；协助拟订联合国行政法并就有关问题提供法律咨询意见，包括财政、人事和养老金事宜；在根据联合国行政法庭规约提出的案件中代表秘书长，并对要求复核行政法庭所作判决的申请书审查委员会审理的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并向联合国审议和业务机构以及各秘书处提供其他一般性法律服务。

所需资源(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额

6.54 估计数为\$2 941 100，增加了\$87 800。这项经费将用来支付继续聘用11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和5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及增聘一名P-3级别的新专业人员员额的费用。提议设立的该P-3

员额是为了应付增加的工作量，这些工作是由于对法律事务的更大需求而引起的，尤其是在涉及商业和行政法问题的领域。

其他人事费

- 6.55 维持原有活动水平所需经费估计为\$33 100，以便在工作最繁忙时，特别是在安全理事会或大会交托秘书处未预期任务的情况下增聘律师提供法律援助(\$27 200)；以及支付加班费(\$5 900)。

顾问和专家

- 6.56 本项下的经费(\$56 300)比以前节省了\$6 100，用来聘请所需外部顾问进行秘书处对之不具备专门知识的活动，例如解释地方法律、合同和租约，以及解决技术性强的问题或对专门性财政问题提供法律意见。

旅费

- 6.57 所需经费估计为\$8 000，比以前节省\$800，以便前往其他工作地点同法律干事磋商，谈判和拟订索偿要求和协议；代表本组织出席诉讼；向联合国会议、组织和秘书处提供法律支助；以及在解释协议和解决争端方面提供法律意见；并代表秘书长出席联合国行政法庭在日内瓦的各届会议。

订约承辦事务

- 6.58 估计费为\$132 000，用来支付订阅费以及WESTLAW和LEXIS法律数据库服务的使用费，通过这些服务可以获得国家和国际法律材料以及行政法庭的判决。

一般业务费用

- 6.59 维持原有活动水平所需经费估计为\$33 800，用来支付通信费(\$9 600)和维持该司的办公室自动化设备(\$24 200)。

用品和材料

- 6.60 提议为维持原有活动水平编列经费\$7 300，购买数据处理用品。

设备

6.61 所需经费估计为\$30 200, 用来购买办公室自动化设备(\$11 200), 以及更新和替换该公司使用的数据处理设备(\$19 000)。

次级方案 5**逐步协调和统一国际贸易法****表6.16 按支出用途开列的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总 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2 513.3	2 910.0	-	-	2 910.0	319.7	3 229.7
其他人事费	7.1	8.2	-	-	8.2	0.8	9.0
顾问和专家	71.6	112.7	(11.1)	(9.8)	101.6	8.9	110.5
旅费	52.7	64.3	-	-	64.3	5.9	70.2
设备	36.2	64.2	(39.0)	(60.7)	25.2	2.2	27.4
共 计	2 680.9	3 159.4	(50.1)	(1.5)	3 109.3	337.5	3 446.8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预估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 计 数
(a) 对下列各项的支助事务:			
		联合国各组织	-
		预算外活动	-
(b) 实务性活动			
222.5	193.0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	193.0
		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发展中会员国提供	
		旅费援助自愿基金	10.0
(c) 业务项目			
		双边来源	-
186.0	186.0		
共 计	408.5	379.0	203.0
(1) 和 (2) 共 计	3 089.4	3 538.4	3 649.8

表6.17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国际贸易法处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1	1	1	-	-	-	-	1	1	
P-5	2	2	-	-	-	-	2	2	
P-4/3	7	7	-	-	1	-	8	7	
共 计	10	10	-	-	1	-	11	10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7	7	-	-	-	-	7	7	
共 计	7	7	-	-	-	-	7	7	
总 计	17	17	-	-	1	-	18	17	

6.62

本次级方案的目标是拟定有助于促进国际贸易和容纳贸易中正在形成的做法的文书。在这方面，将继续编制有关贸易法的协调和统一的法律文件。今后的项目将通过培训和援助活动，继续集中注意在商业活动中更多地使用电子数据交换以及注意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关于本次级方案，秘书处获得贸易法委员会指导并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供实质性服务。

活动

1. 国际合作

(a) 推广法律文书。前往各国协助国家立法机关，例如仲裁中心和采购实体实施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并协助拟定非政府组织的立法条文或规则草案；向政府官员介绍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特点和好处，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新独立的经济转型期“改革国家”；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用户举办讨论会；为贸易法委员会法规建立和维持电子布告板，可以通过Internet(国际网络)获取，并不断更新；维持一个数据库，收集法院和仲裁庭对贸易法委员会法规作出的裁决(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判例法)，印发这些裁决的摘要和监测法院和仲裁诉讼程序的事态发展和趋势。

(b) 对外关系。进行活动以便在联合国内外协调各组织的实质性工作，包括编制提交委员的关于各组织工作的报告，参加国际组织的会议，以及同这些组织，包括美洲国家组织、经济合

作与发展组织、东部和南部非洲国家优惠贸易区、亚非法律协商会和经济合作太平洋理事会，保持密切联系。最近关于国际组织目前活动的报告(A/CN.9/380)叙述了27个组织就与国际贸易法有关的课题开展的工作。

2. 会议服务

- (a) **会议文件**。向大会提交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第三十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向贸易法委员会提交多达12份关于委员会政府间工作组的报告和多达10份关于委员会拟讨论的和委员会已决定的各个问题的实质性报告；每年一份报告，说明培训与援助情况，贸易法委员会各法规的现状和推广情况，与其他组织的工作协调以及与贸易法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书籍和文章目录；向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提交多达四份报告；向新的国际经济次序工作组以及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提交多达四份报告；
- (b) **实质性服务**。大会第六委员会两届会议；贸易法委员会两届会议；电子数据交换工作组四届会议；国际合同惯例工作组四届会议和新的国际经济次序工作组四届会议；
- (c) **特设专家工作组和有关筹备工作**。电子数据交换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电子数据交换有关法律问题的两次会议；国际合同惯例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国际合同惯例方面未解决的法律问题的两次会议；以及新的国际经济次序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国际贸易法方面发展中国家特别感兴趣的法律问题的两次会议。

3. 出版材料

- (a) **经常性出版物**。《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二十六卷和第二十七卷；《贸易法委员会手册》—第二版；《公约和其他文书的案文登记册》—第三卷；翻印《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第一卷(1968—1970)，第七卷(1976)，第八卷(1977)，第十卷(1979)，以及第十七卷(1986)。
- (b) **非经常性出版物**。《电子数据交换及有关的数据传递手段法律事项示范法》(包括《颁布指南》)；筹备会议指南；关于规划仲裁程序的惯例说明；跨国界破产方面的司法合作；《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1958年)手册；商业法推荐教材手册；《与贸易法委员会法规有关的判例法》，第一卷；《仲裁示范法摘要》，1992年—1996年；第二卷；《联合国销售公约》和《时效期限公约》摘要，1992年—1996年；第三卷；《汉堡规则摘要》1992年—1996年；以及翻印：《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贸易法委员会拟定工程建筑国际合同法律指南》；《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规则》。

律指南》;《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会议正式记录》(汉堡,1978年);《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纽约,1974年);《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维也纳,1991年);《银行担保公约手册》(包括介绍性说明);1958年《纽约公约》规定的承认和执行指南;《电子物权凭证统一法》(包括《颁布指南》);跨国界破产方面的进入和承认;以及翻印:《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和《颁布指南》;《贸易法委员会调解规则》;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联合国国际汇票和国际本票公约》;《贸易法委员会国际贷记划拨示范法》。

4. 宣传材料和服务

促进对委员会工作成果的认识,对象不仅是立法者,而且是更广大的听众:这种推广活动是通过下列办法进行的:在维也纳和其他地方为开业律师、学者和法学院学生举办讲座,作为由其他专业机构、学术机构、非政府组织或政府间组织举办的方案的一部分(大约每年24次);寄发文件;同有兴趣宣传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国家机构或政府机构保持联系;新闻稿;作为调解人和仲裁人参加每年在维也纳举办的模拟案件辩论会和类似活动。

5. 业务活动

集体培训,包括讨论会、讲习班和研究金:1997年在维也纳举办为期五天的国际贸易法专题讨论会;在各发展中国家为部里官员、法官、学者和专业人员举办大约三十次有关委员会法规的讨论会或讲习班。

6. 协调-统一和联络

协调联合国内各方案间的活动,包括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贸易中心(贸发会议/总协定)、世界银行、贸发会议服务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简化国际贸易手续工作组和各区域委员会合作。

7. 会议服务

图书馆服务。维持贸易法委员会法律图书馆。

所需经费(按现时费率计算)

员额

6.63 维持原有活动水平所需经费估计为\$2 910 000,用来支付常设员额的费用,这些员额包括10名专业人员以上职类员额和七名一般事务人员员额。

其他人事费

- 6.64 为保持原来活动水平编列经费\$8 200, 用来支付加班费。

顾问和专家

- 6.65 所需经费估计为\$101 600, 用来获取所需顾问服务, 协助编写提交贸易法委员会有关国际合同惯例和电子数据交换领域的两份报告(\$29 400), 以及召开六次特设研究组会议, 讨论各种课题包括国际合同惯例和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涉法律问题。

旅费

- 6.66 维持原有活动水平所需经费估计为\$64 300, 以便工作人员出席其他组织与贸易法委员会作为协调其他组织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工作的核心法律机构的工作直接有关的会议; 以及出席区域讨论会, 提供实质性支助, 并前往各国以便促进国家立法当局采用贸易法委员会法规。

设备

- 6.67 估计费用为\$25 200, 用来购买三部个人电脑, 一部激光喷墨打印机, 一部带送纸器的平台式扫描机, 一个服务机磁盘和额外软件; 并更新办公室现有自动化设备包括软件。

2. 海洋法和海洋事务

表6.18 支出用途总表

(千美元)

(1) 经常预算

支出用途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经 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 前 总 额	重计费用	1996-1997 估 计 数
			数 额 \$	百分比 %			
员额	4 850.1	6 502.7	(746.2)	(11.4)	5 756.5	331.8	6 088.3
其他人事费	81.2	2.5	(2.4)	(96.0)	0.1	-	0.1
顾问和专家	117.0	297.3	(28.6)	(9.6)	268.7	12.9	281.6
旅费	411.1	210.2	(62.7)	(29.8)	147.5	6.7	154.2
订约承办事务	37.0	80.6	(11.0)	(13.6)	69.6	3.5	73.1
一般业务费	739.5	550.1	(545.1)	(99.0)	5.0	0.2	5.2
用品和材料	57.4	37.5	(21.9)	(58.4)	15.6	0.9	16.5
设备	22.4	283.6	(40.7)	(14.3)	242.9	11.8	254.7
共 计	6 315.7	7 964.5	(1 458.6)	(18.3)	6 505.9	367.8	6 873.7

(2) 预算外资源

1992-1993 支 出	1994-1995 估 计 数	资金来源	1996-1997 估 计 数
(a) 支助事务			
-	-	(-) 联合国各组织	-
-	-	(-) 预算外活动	-
(b) 实务活动			
53.3	42.0	在教授、学习、传播和广泛了解国际法方面 联合国援助方案信托基金-汉密尔顿·谢利· 阿梅拉辛格纪念研究金	40.0
4.1	-	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特别方面问题 信托基金	-
20.3	129.6	支助发展中国家参加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 洄游鱼类会议信托基金	-
32.5	120.5	国际海底管理局筹备委员会和国际海洋法法庭 先锋投资者申请费的特别帐户	-
-	-	(c) 业务项目	-
共 计	110.2	292.1	40.0
共 计 (1) 和 (2)	6 425.9	8 256.6	6 913.7

表6.19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共 计		
	经常预算		经 常 预 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D-2	1	1	-	-	-	-	1	1	
D-1	4	3	-	-	-	-	4	3	
P-5	5	6	-	-	-	-	5	6	
P-4/3	7	8	-	-	-	-	7	8	
P-2/1	6	5	-	-	-	-	6	5	
共 计	23	23	-	-	-	-	23	23	
一般事务人员职类									
其他各等	14	13	-	-	-	-	14	13	
共 计	14	13	-	-	-	-	14	13	
总 计	37	36	-	-	-	-	37	36	

总论

- 6.68 本节的方案活动是按照中期计划方案10的战略。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和大会通过关于执行1994年《公约》第十一部分(第48/263号决议)的协定，在两年期间的方案活动旨在有效过渡到生效后阶段，结合在通过《公约》时委托秘书长的职责和《公约》生效后所产生的任务。
- 6.69 方案的总目标是通过加强《公约》所建立的海和海洋国际法律秩序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采取旨在使《公约》和《协议》得到最广泛接受、一致适用和有效执行《公约》的活动以及旨在协助各国和向它们提供意见的活动，以使它们能够依照其权利及义务从国际法律制度充分获益。
- 6.70 按照大会1994年12月6日第49/2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活动的重点和优先次序将是通过监测、分析及报道有关海洋法及海洋事务的发展向各国提供协调的资料、意见及援助；在各国致力执行《公约》、发展和增强能力及基础设施，应用《公约》所提供的框架采取国家、分区域、区域及全球行动方面，向它们提供服务，包括保管服务、咨询服务及训练；促进和平解决争端；和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

6.71 在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结束后，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筹备委员会将不会存在。管理局大会第一届会议将于1995年8月结束。因此，在筹备委员会休会后，1996-1997两年期间将没有与它有关的活动。在这方面，设在金斯敦的海洋法海洋事务司办事处将关闭和将无需要为它提供资源。

次级方案 1

促进划一和一贯地适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和资料

6.72 随着《公约》生效和按照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49/28号决议规定的任务，本次级方案的目标将是促进《公约》和《协定》得到最广泛接受、其划一和一贯地适用和其有效执行，将协助会员国更深切了解《公约》的条款以及致力适用《公约》和处理其生效所涉的问题。将满足对协调资料和意见的需要，办法是建立和操作一个除其它外关于海洋法律及海洋政策的综合数据库中央系统以及加紧提供一般法律意见及其它咨询服务，并且着重散发关于国家、区域及国际各级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发展的资料。《公约》所规定的特殊保管服务将予以加强。也将按照《公约》的规定促进和平解决争端。

活动

1. 国际合作

- (a) **解决争端、特派团、调停和实情调查。**按照《公约》的规定，协助各国解决争端和提供这方面的意见，除其它外，通过管理和支助关于解决争端的调解和仲裁程序；和监测潜在冲突区域；
- (b) **提倡法律文书。**促进《公约》和《协定》得到普遍接受、其划一和一贯适用以及其有效执行，包括所用的其它办法有：监测《公约》和《协定》的接受水平和立即散发资料；收集、编纂和散发关于多边及双边条约、其它法律文书、国家法律以及国家及国际法院和法庭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裁决；与有关国际组织合作通过建立一个综合数据库中央系统来提供关于海洋法及海洋政策的协调资料；和建立一个系统向各国和有关国际组织及机关提供一般资料；
- (c) **保管服务。**按照《公约》的规定，维持和发展设施，供各国保管有关本国海洋区域的地图、海图及地理座标表以及其记录和宣传系统，包括制图系统；和按需要适当提供这些资料；
- (d) **一般法律咨询意见和服务。**应要求，向各国和实体提供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法律研究和分析、法律咨询意见等服务。

2. 会议服务

会议文件。向大会提出七个报告，两个关于执行《公约》的发展情况及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其它发展，包括和平解决争端；四个关于目前令人关注的具体题目；和一个关于《公约》生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现有或拟议的文书和方案的影响。

3. 出版材料

- (a) **经常出版物。**《海洋法目录》2期；《海洋法简报》6期；《各国惯例》2期；
- (b) **非经常出版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有关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综合本；以及《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指南；
- (c) **技术性材料。**以电脑编制的方式提供关于《公约》和《协定》、多边及双边条约、其它法律文书和国家法律等地位的持有数据及资料服务；当前发展定期通讯。

4. 资料和服务

编制和散发关于《公约》和《协定》的宣传和教育材料和支助联合国机关、非政府组织以及教育机构促进《公约》的活动。

5. 业务活动

- (a) **咨询服务。**对各国的咨询服务，尤其有关批准和执行《公约》和《协定》和使各国法律与《公约》条款协调一致以及草拟规章制度来执行这项法律等问题；并通过参加会议，就划一和一贯地适用《公约》提供意见；
- (b) **集体训练，包括研讨会、讲习班和研究金。**关于海洋法的定期简报和特别简报；一个关于《公约》、有关国际文书及协调国家海洋法讲习班；颁发两个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

6. 会议服务

图书馆服务。维持和发展海洋法专门参考资料及目录数据库。

次级方案 2

在全面海洋制度方面协助各国发展海洋政策和综合海洋管理

- 6.73 鉴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所产生的权利和义务，将协助各会员国、尤其发展中国家执行《公约》和发展和增强其能力，以使它们能够从《公约》所建立的海和海洋法律制度充分获益。为此目的，将提供咨询和训练服务。关于国际海洋中的海洋资源的持续开发问题，将优先考虑各国对特别数据和资料的需要，供建立关于本国管辖范围内海域的综合国家、分区域或区域资料系统和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

活动

1. 国际合作

促进法律文书。对各国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及在分区域及区域两级进行国际合作的努力提供意见和援助，以便持续开发海洋资源和履行《公约》及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

2. 会议服务

特设专家组和有关筹备工作。教科文组织/国际海洋学委员会附属机构的一次会议；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的两次会议和其两个工作组各自的一次会议；有关非生物资源海洋科学指导专家组（联合国/国际海洋学委员会）的一次会议；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咨询委员会（联合国/国际海洋学委员会/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的两次会议；和一次关于各国为建立本国管辖范围内海域的综合国家、分区域或区域资料系统所需的特别数据和资料，供作持续开发国际海洋制度中的海洋资源专家组会议。

3. 出版材料

(a) 经常出版物。建立综合国家、分区域或区域资料系统所需的特别数据和资料手册，供持续开发国际海洋制度中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海洋资源之用。

(b) 非经常出版物。与有关组织合作，关于评价发展中国家现有资料基础设施和使用情况报告，供持续开发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海洋资源之用，从国际海洋制度获益；关于建立适当的法律框架的规定报告，以协助各国持续开发本国管辖范围内的海洋资源和履行《公约》及有关文书所规定的义务；海洋污染科学方面问题联合专家组的两个报告；

(c) 技术性材料。供编入机构间月刊《水产科学和渔业摘要》。

4. 业务活动

咨询服务。在研究《公约》生效对由此产生的权利和义务的影响以及发展和增强各国能力方面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以使它们能够从按照《公约》建立的海和海洋法律制度充分获益；在制订方案和发展活动方面向各国提供咨询服务，特别考虑到《公约》生效的影响，并通过参加会议，就各国充分获得《公约》所规定的利益问题向各国提供咨询意见。

次级方案 3

在《公约》的范围内支助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协调各种海洋事务活动

6.74 将会处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对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现有或拟议文书的影响。将按照大会第49/28号决议的规定进行一些活动，来确保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在执行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方案活动上的充分合作。协调和联络活动和咨询服务将集中于协助国际组织评价《公约》生效在其个别主管领域中所涉的问题，和鉴定因此而可能需要采取的进一步措施，以便确保在整个联合国系统内对执行《公约》各项规定采取划一一贯和协调的办法。

活动

1. 国际合作

一般法律咨询和服务。应秘书长、秘书处各单位、联合国系统其他机关和组织、其他全球、区域和分区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要求提供关于海洋法和海洋事务的法律研究和分析，法律咨询和服务。

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给大会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文件，范围有关《21世纪议程》第17章、保护海洋和各种海域，包括闭海和半闭海，沿海地域，以及保护、合理使用和开发其资源；给一些全球和区域性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提供文件；给联合国系统政府间和专家机构会议提供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问题的研究报告、报告和资料说明。

(b) **实质性服务。**支持给1996年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有关《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会议，以及给一些政府间会议提供会议服务作为《21世纪议程》第17章的后继活动；支持给一些全球和区域性公约的缔约国会议提供的会议服务。

3. 出版材料

- (a) 经常性出版物。若干定期审查报告，选载一些有关海洋法的文件，这些文件源于在海洋部门中活跃的组织；
- (b) 非经常性出版物。载有各有关组织提供在编写《公约》生效对现有和拟议有关文书和方案的影响报告方面的补充材料。

4. 业务活动

咨询服务。给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他分区、区域和全球性组织提供咨询服务，范围包括《公约》各项规定对现有法律文书或正在制定的法律文书在其具体主管领域内所涉的问题，和在方案拟定和方案活动中明确地考虑到《公约》生效的影响。

5. 协调、调和和联络

- (a) 联合国系统内在有关海洋学科学方案的秘书处间委员会、行政协调委员会及其海洋和沿海地区小组委员会，和关于可持续发展机构间咨询委员会有关《21世纪议程》，特别是其中第17章的后继行动框架内进行组织间合作；
- (b) 在有关海洋学科学方案秘书处间委员会的框架内进行组织间合作，以便制定包括有关筹备1998年“国际海洋年”的各项安排；
- (c) 对联合机构间专家机构和其他机构，和对联合机构间方案作出贡献；
- (d) 为了对《公约》采取一项连贯的办法，合作努力的对象包括：船运和航海领域的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海事组织、贸发会议)；航海安全、岸外平台(海事组织)；海洋环境保护(海事组织、原子能机构、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会、环境规划署)；海上劳工(劳工组织)；海洋科学研究(海洋学委会)；海洋技术转移(工发组织、教科文组织/海洋学委会)；海洋生物资源(粮农组织)；海洋非生物资源(海洋学委会)；和沿海地区管理(海洋学委会、环境规划署)；
- (e) 在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事项方面同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包括那些区域和分区一级的组织，发展各种合作安排。

次级方案 4

向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提供服务，并支助将来的管理局和法庭

- 6.75 随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和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开始作业，有关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筹备委员会的活动将告结束。联合国和国际海底管理局之间将缔定一项关系协定。国际海洋法法庭的设立也将会获得促进。联合国和法庭之间将会最后缔定一项关系协定。预期这些新机构将会获得支助。

次级方案 5

向《公约》设立的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构提供服务，并执行《公约》规定下增加的秘书长职责

- 6.76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赋予秘书长一些可能在中期计划期间需要的新增职责。这包括筹备和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有关活动包括编制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草案，拟定地球物理、深海探测和沉积学的标准；随后又召开委员会会议和必要的缔约国会议，并给这些会议提供服务；就《公约》引起的一般性问题提出报告，和履行《公约》规定的通知及有关要求。将发展一个数据库来便利该委员会的工作和促进各缔约国和国际组织合理地实施《公约》关于大陆架的各项规定。也将制定执行的标准和程序。

活动**1. 国际合作**

促进法律文书。促进执行《公约》有关大陆架的规定，特别是拟定其执行标准和程序；设立及发展关于大陆架的数据库，其中综合地收集在海洋地质学、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和水文学领域中有关应用《公约》规定于大陆架的现有科学和技术数据，并且散播有关信息。

2. 会议服务

(a) 会议文件。按照《公约》的规定，给各缔约国、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各主管国际组织提出关于《公约》出现的一般性问题，和关于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 (b) **实质性服务**。为设立大陆架界限委员会而召开一个《公约》缔约国会议并提供会议服务；
召开其第一和第二届会议并提供会议服务；

3. 出版材料

- (a) **非经常性出版物**。描述在《公约》下的大陆架制度的小册子；
(b) **技术材料**。在计算机制定的格式下提供关于大陆架界限的专门数据和信息服务。

4. 协调、调和和联络

就有关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工作而与各有关组织，特别是国际海洋学委员会、国际水文学组织进行协调。

所需资源(按现行费率计算)

员额

6.77 拟议调动一名一般事务员额到执行办公室和把一个D-1员额降级到P-5，节省的经费部分由任职于海洋事务司和海洋法图书馆及参考书库的一名P-2员额提升至P-3级所抵消。大部分裁减是由于在1995年撤销给该司在金斯敦的办事处提供员额。

其他人事费

6.78 拟议给加班费用拨款100美元，反映出2 400美元的负增长。

顾问和专家

6.79 估计需要经费268 700美元，用来支付编写提交大会关于《公约》范围内一些专门议题的报告所需的专家协助；一般法律咨询服务和关于执行《公约》所涉的法律和行政问题的其他咨询服务；发展一个中央化系统，设有关于海洋立法和政策的综合数据库；为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开发所需的专门数据和信息编写一份手册，和编写若干其他报告和提供其他服务。

旅费

6.80 估计需要经费147 500美元，反映出62 700美元的裁减，用来支付工作人员参加涉及联合国系统组织的会议的旅费，其中同实施和宣传《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76 200美元)和给专家组的实质服务和参加机构间活动，包括那些有关《21世纪议程》的活动(71 300美元)。裁减是结束筹备委员会会议的结果。

订约服务

6.81 69 600美元的拨款将用来支付印刷一份手册和其他研究报告的费用。

一般业务开支

6.82 5 000美元的估计数反映出545 100美元的负增长,涉及通信(4 600美元)和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维修(400美元)。这项负增长同关闭在金斯敦的办事处有关。

用品和材料

6.83 15 600美元的经费将用来支付维持海洋法参考书库所需图书的费用。这个书库是各成员国、大学、法律工作者和其他人士的主要资料来源。

设备

6.84 要求的242 900美元经费将用来支付购置数据处理设备的费用(225 300美元)和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17 600美元)。

C. 方案支助

表6.20 按支出用途的经费一览表
(千美元)

支出用途	支出	经费	资源增长		重计费用前	重计	1996-1997
			数额	百分比			
员额	-	-	884.1	-	884.1	41.3	925.4
其他人事费	-	-	71.7	-	71.7	3.4	75.1
一般业务支出	-	-	48.4	-	48.4	2.3	50.7
用品和材料	-	-	4.0	-	4.0	0.1	4.1
设备	-	-	14.4	-	14.4	0.8	15.2
总计	-	-	1 022.6	-	1 022.6	47.9	1 070.5

表6.21 所需员额

组织单位：执行办事处

	常设员额		临时员额				总计	
	经常预算		经常预算		预算外资源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1994-1995	1996-1997
专业人员以上职类								
P-5	-	1	-	-	-	-	-	1
P-4/3	-	1	-	-	-	-	-	1
共计	-	2	-	-	-	-	-	2
一般事务职等								
其他各等	-	5	-	-	-	-	-	5
共计	-	5	-	-	-	-	-	5
总计	-	7	-	-	-	-	-	7

6.85 执行办公室将显示为一独立实体，反映它承担整个法律事务厅的行政和支助任务，而同时直接向法律顾问提出报告。设立执行办公室作为独特的组织单位将汇集提供行政支助的工作人员，和整合一些有关通盘部门性支助的资源。关于此点，有人建议执行办公室所需的资源从法律顾问厅调拨。

所需资源(按现行费率计算)**员额**

6.86 经费概数884 100美元将提供从法律顾问厅调动两个专业和专业以上员额(1个P-5 和1个P-3)和四个一般事务员额，以及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调动一名一般事务员额，以补充支持综合行政所需的工作人员编制。

其他人事费

6.87 71 700美元概数将提供临时更换请长期病假和产假的工作人员和在工作负荷高峰期增加工作人员所需的费用(54 500美元)；和在工作负荷高峰期和未预见的紧急期间和会议服务的加班费(17 200美元)。

一般业务开支

6.88 48 400美元的经费将用来支付电子邮件费，长途电话和电传费以及办公室的其他通信费用(20 500美元)以及提供办公室自动化设备的维修费(27 900美元)。

用品和材料

6.89 4 000美元的估计数将用来提供数据处理用品。

设备

6.90 拟议的14 400美元概数用于数据处理设备(5 900美元)以及购买新计算机和软件(6 000美元)和更换办公室自动化设备(2 500美元)。